

芦溪镇卫生院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平和县芦溪镇人民政府的编号为E3506280601800402001001的芦溪镇卫生院项目勘察设计已由漳州市芗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平行审投资(2023)119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平和县芦溪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专项债券资金和业主多渠道筹措,出资比例为100%,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泉州联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选定设计单位。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 芦溪镇卫生院项目勘察设计;

2.2. 建设地点: 芦溪镇芦丰村;

2.3. 工程建设规模: 项目总建筑面积 9411.5 平方米,主要建设门诊综合楼、发热门诊、病房楼以及配套门卫、医疗废弃处理、室外绿化、室外硬化等附属设施;

2.4. 投资总额: 人民币 875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限额: 人民币5161万元、设备购置费2000万元;

2.5. 招标类型: 勘察设计招标;

2.6. 招标范围和内容

2.6.1. 招标范围: 包括各阶段的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工程勘察(含初勘、详勘)、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及评审(如有)、绿色建筑审查、氡元素检测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等工作及评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的补充调整设计及施工期间的现场指导与配合、图纸审查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后续服务工作及所需内容的评审工作。(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情况与项目相关的一切勘察设计内容均包含,不限于上述范围)。

2.6.2. 内容: 建筑安装工程、装修工程、室外总体工程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排污、强弱电、暖通、智能化、信息化、绿色建筑、电梯、人防、消防、节能、装修(含二次装修工程)、夜景、照明、基坑支护、医氧、[医疗特殊科室(包括但不限于发热门诊、手术部前区、手术预留发展区、手术部、中心供应无菌区、预留ICU、门诊手术、检验科、PCR实验室、生物样本库、放射科、预留病理科等区域)]、地上车位、地下车库、标识标牌、大门、围墙、室外道路、绿化等所有专业工程的方案设计优化、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等工作及评审费用、施工阶段的补充调整设计及施工期间的现场指导与配合、图纸审查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后续服务工作及所需内容的评审工作。(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情况与项目相关的一切勘察设计内容均包含,不限于上述范围);其中施工图设计包括以上各专业工程,后续设计服务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设计内容。

2.7. 计划开工日期及建设周期: 本工程计划于/开工,工程建设周期24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资质;②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招标项目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允许由具有设计、勘察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具有招标项目相适应的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一级国家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如以结构专业为主的工程设计项目可由不低于/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担任设计负责人,《设计招标文件》中对应处进行相应修改);

3.4. 投标人及其拟派出担任本设计项目负责人均应具备1项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本条仅适用于大型工程设计项目)。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下同):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前三年内(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日期为准,不含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完成设计的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

3.5. 投标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要求、以及资格审查的其他条件要求的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3.6.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3.7.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获取招标文件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10月13日至2023年11月12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0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 下载/购买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禁止要求投标人在报名时填报拟派设计负责人名单。

4.2. 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每份售价/元,售后不退。招标项目的设计有关资料每份售价/。

5. 评标办法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 2023年11月13日09:00:00时(含)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年度保证金形式或电子保函（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28000元）。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采用资格预审的，递交的投标文件指的是资格审查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2023年11月13日09:00，提交地点（开标地点）为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https://gcjyzz.zhangzhou.gov.cn>），本项目采用线上开标（即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通过漳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互动交流、澄清等开标活动。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操作说明详见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相关通知）；

7.2.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拟派出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持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和身份证（均须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场（开标地点）验证登记。如设计项目负责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由该投标单位技术负责人代替（须持单位资质证书、个人身份证和“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证明书（均须原件）（其格式见《通用本》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到场验证登记）。

7.3.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拟派出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7.2款要求到场核验登记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19条规定的封装、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4. 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方式：采用线下提交方式，投标人以书面投标文件形式递交投标文件；采用线上提交方式，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线上+线下提交方式，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为：/，采用线下书面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为：/。具体要求详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8. 费用

8.1. 招标人公布设计项目的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即招标时的设计费计费基数）为5161万元，估算的工程设计收费金额为143万元，其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浮动幅度值和计算办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

8.2. 招标人只要求中标人承担方案阶段设计而不再承担后续设计和服务的，其设计费为/万元（全过程设计费总额的/%）。

8.3. 招标内容包含勘察的，招标人公布的工程勘察收费的上下浮动幅度值、勘察费计算办法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本款仅适用于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项目）。

9.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www.fjggfw.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交易网（<http://www.gcjyzz.zhangzhou.gov.cn>）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和县芦溪镇人民政府

地址：平和县芦溪镇 邮编：363713

电话：13506968656 传真：/

联系人：刘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泉州联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水仙大街72号融都新界1幢1单元1201室 邮编：363000

电话：0596-2187441、13695936259 传真：/

联系人：小江

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 号：/

交易中心名称：平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平和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平和县小溪镇河滨南路）